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劉振隆
　　侯惟馨
兼法定代理
人　　侯國舜
前列劉振隆、侯國舜、侯惟馨、侯國舜共同
代　理　人　吳忠德律師
相　對　人　豐古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梁福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豐古有限公司、梁福麟應連帶賠償聲請人劉振隆、侯國舜、侯惟馨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柒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49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上字第910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確定，其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豐古有限公司、梁福麟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上訴人侯國舜、侯惟馨各負擔百分之五；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0,200 元，第二審裁判費99,525元、證人旅費1,060元，合計相對人應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162,707元(計算式:(80,200＋99,525＋1,060)×0.9＝162,707，元以下四捨五入)，另相對人應負擔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928號裁定在卷為憑），合計192,707元(計算式:162,707＋30,000＝192,707)應由相對人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